附件1

水上交通安全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和教训汲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各级地方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警示，是指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提醒行业或有关单位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和有关问题，提出防范改进的工作要求。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不力的航运公司、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引航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水上从业单位），或下级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水上交通安全督促整改谈话。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海事管理机构督促水上从业单位或下级海事管理机构，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对严重的安全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限期整改的监督措施。

**第四条** 水上交通安全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二章 警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警示通报：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较大水上交通事故、重大险情及突发事件的；

（三）经研判水上交通安全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突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趋于严峻的；

（四）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印发警示通报：

（一）发生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一般水上交通事故、较大险情及突发事件的；

（三）连续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或突发事件，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的；

（四）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形。

**第七条** 警示通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八条** 对于辖区发生影响特别恶劣水上交通事故或连续发生多起水上交通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可对其印发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提示函。

对于发生影响特别恶劣水上交通事故或连续发生多起水上交通事故的航运公司、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引航机构等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可对其印发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提示函，视情抄送有关管理部门。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起草警示通报或提示函，按程序印发。

**第三章 约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相关航运公司、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引航机构等单位进行约谈：

（一）未落实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要求、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突出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及突发事件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挂牌督办的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

（四）未按要求落实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建议或安全管理建议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约谈航运公司、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引航机构等单位的上级单位。上级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提级约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或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相关船舶检验机构进行约谈：

（一）严重违反船舶检验相关规定；

（二）发生重大船舶检验质量问题；

（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一）未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和上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要求，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突出的；

（二）谎报、瞒报水上交通事故，或漏报事故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辖区水域或航运公司所属船舶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四）辖区水域或航运公司所属船舶6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

（五）未落实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建议或安全管理建议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对下级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一）未落实上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要求，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突出的；

（二）谎报、瞒报水上交通事故，或漏报事故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辖区水域或航运公司所属船舶发生较大事故的；

（四）辖区水域或航运公司所属船舶3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事故的；

（五）未落实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建议或安全管理建议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多个单位的约谈，可以单独约谈，也可以集体约谈。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会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联合约谈。约谈前，应主动与相关管理部门就约谈内容、要求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根据启动约谈的情形，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对水上从业单位或下级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组织约谈的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应制作《水上交通安全约谈通知书》，并送达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

《水上交通安全约谈通知书》应抄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联合约谈单位（如有），必要时可抄送被约谈单位的上级单位。

**第十七条** 被约谈单位收到《水上交通安全约谈通知书》后，应做好准备，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参加约谈，并提前将参加人员名单报送至组织约谈的海事管理机构。

单位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约谈的，征得组织约谈的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后，可由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参加。

**第十八条** 航运公司、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引航机构等单位被约谈时，应当陈述下列情况：

（一）对安全意识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自我剖析；

（二）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或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关系的，还应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相关处理情况、吸取的教训、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三）挂牌督办期满后仍存在隐患的，还应陈述未进行隐患整改落实或逾期未完成隐患整改落实的原因、整改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未落实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建议或安全管理建议的，还应陈述未落实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五）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处理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被约谈时，应当陈述下列情况：

（一）违反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的，应陈述违反规定的有关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二）发生重大船舶检验质量问题的，应陈述对问题的原因分析、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三）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处理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海事管理机构被约谈时，应当陈述下列情况：

（一）未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的，应陈述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二）谎报、瞒报或漏报水上交通事故的，应陈述问题的处理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三）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应陈述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调查处理情况，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后续整改措施；

（四）未落实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建议或安全管理建议的，还应陈述未落实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五）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处理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约谈会议由约谈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员主持，议程包括：

（一）约谈单位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

（三）约谈单位问询有关情况；

（四）约谈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第二十二条** 约谈后应形成约谈纪要，并在7个工作日内印发至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的所有单位，抄送组织约谈单位的安委办，必要时抄送被约谈单位的上级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被约谈单位应认真落实约谈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上报组织约谈的海事管理机构。

约谈单位应对被约谈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开展现场核查，发现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其整改，必要时予以挂牌督办。

**第二十四条** 组织约谈的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应将下列材料归档：

（一）《水上交通安全约谈通知书》；

（二）约谈签到表；

（三）约谈纪要；

（四）约谈要求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

（五）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相关单位存在其他安全问题，需进行告诫指导或督促纠正，但尚未达到约谈情形的，可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实施谈话提醒并做好记录。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实行挂牌督办：

（一）上级交办，需要督办整改的;

（二）存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风险隐患的;

（三）专项整治行动或监督检查中，发现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力、重大隐患消除不及时的；

（四）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挂牌督办的提出和核销工作，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印发挂牌督办和核销通知，并抄送本单位安委办。

**第二十八条** 挂牌督办应当通知被挂牌督办单位，内容包括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挂牌督办相关情况应在海事管理机构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在收到挂牌督办通知起30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并组织实施。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任务、责任部门（人）、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等内容。被挂牌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直至摘牌核销。

**第三十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

**第三十一条** 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对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同意核销的，下发核销通知；不同意核销的，告知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三十二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对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港航企业等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相关单位的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就水上交通安全有关问题实际情况，可分别或同时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水上交通安全约谈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安全〔2018〕45号）同时废止。